

上海貧兒院章程

震旦大學圖書館



~~158000~~

# 上海貧兒院章程

## 第一章 總章

### 一 宗旨

收養寒苦子女兼習文藝使各成一能一技爲目的并融合慈善教育之旨量材培植以助其成

### 二 定名

上海貧兒院

### 三 地所

在上海西門外瞿真人廟南

### 四 經費

由董事及協贊員承募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6704B



## 五 教養

分三期

自嬰孩至六歲爲第一期之教養統計六年 此期緩辦

自七歲至十四歲爲第二期之教養統計八年

自十五歲至十八歲爲第三期之教養統計四年

第一期以蒙養院章程爲標準參以相當之辦法

第二期照小學章程三育並重

第三期量材度能酌送中學堂肄業或授以各種技能仍兼習普通學所有第三期藝科科目  
如後

- |      |      |       |
|------|------|-------|
| 一 木工 | 六 保姆 | 十一 刺繡 |
| 二 漆工 | 七 產婆 | 十二 編物 |



三印刷 八看護婦 十三造花

四圖畫 九農桑 十四機織

五音樂 十裁縫 十五革工

## 第二章 細章

### 甲 經理細章

一 院長 董 總監院務管理財政函牘往來外界交涉悉歸主政

二 監院 男女監院各一管理院兒衣食住所監督院兒飲食起居進退幹事延請

教習

三 副監院 從院長監院之命令助理一切院務兼主任教養事宜

四 董事 承募經費評議院事

五 協贊員 集募捐款協助本院者



六 贊成員 贊成本院宗旨捐助銀錢物件者

七 幹事長 總司雜務

八 幹事 分三種

甲 會計員 掌收支捐款出納日賬及報告等

乙 書記員 掌繕寫函牘編錄日誌

丙 庶務員 男女若干人掌本院內外一切雜務

九 教員 分授智識技能兼監院兒起居

十 事務生 實習雜務及管理兼修學術

十一 保姆生 實習保育分任管理兼修學術

十二 醫生 延訂中西醫生數人診治病兒

## 乙 教養細章



子 養育

壹 起臥

- 一 院兒睡起有定晷每夜以睡足十時爲度起睡時刻視天氣寒暖而定并鳴鐘爲節
- 二 院兒臥室男女各別左爲男室右爲女室
- 三 臥榻位置均編定名次勿混
- 四 出入臥室均排班魚貫而行
- 五 男臥室由監院及事務生同睡管理女臥室由女監院及保姆生同睡管理
- 六 幼兒早起晚睡由保姆生佐理脫着
- 七 晨起衣履被褥由各兒自行整理再由監院等檢查
- 八 非睡時不入臥室
- 九 病兒別臥於特別室預防傳染



十 臥室內晚置便桶數隻惟供睡後不時急用睡前起後仍至廁所

貳 飲食

一 每日三餐早餐粥午餐晚餐均飯每人一份

二 粥菜一碟飯菜一碗一小碟菜以清淨滋養爲主葷菜隨時酌加

三 每日七時早餐十二時午餐六時晚餐均鳴鐘爲節

四 聞鐘即排班肅入膳堂

五 食堂分左右次左爲男兒席右爲女兒席

六 每桌坐六人或八人爲一組每組派長兒二爲組長食前司置筷碗陳飯菜食時司添飯

添水助幼兒所不及

七 食時由職員及保姆生輪流監食

八 午晚飯後各飲熱水少許不飲茶



九 晨起後少飲鹽湯以解熱

十 暑天解渴酌用藥茶

六 衣着

一 院兒衣服以樸素堅韌爲主

二 衣服色式件數由監院酌定

三 管理衣服由女幹事一人主任保姆生分任

四 衣着由主任裁剪各女幹事分工衣成後由主任總管

五 衣服均編定兒名

六 棉夾衣服每年修理二次

七 單衣每週洗濯一次

八 被褥帳每月洗一次





九 洗濯用女傭俟兒長即由女兒分司洗濯

肆 梳洗

一 設洗面室二左爲男室右爲女室

二 晨起排班入洗面室盥漱

三 盥漱時由保姆生監視幼兒由保姆生佐理

四 盥漱後由監院檢查潔否

五 三餐事畢排班洗面大小便畢亦必洗手

六 洗面時組長司盛水

七 盥漱均用涼水

八 設浴室二左爲男室右爲女室

九 每週入浴一二次夏季每日至少至一次



- 十 男兒入浴由職員同浴管理女兒由女職員及保姆生同浴管理
- 十一 設梳理室一院兒理髮薙髮均在其內
- 十二 晨起由保姆生依次理髮
- 十三 薙髮由女幹事主理不用薙髮匠

#### 伍 游息

- 一 游息分休息運動二種由職員及保姆生管理
- 二 休息設休息室運動設運動場
- 三 休息室及運動場中隨時酌定限界以別處男女
- 四 休息時間每日至少四時運動由管理者隨時酌定

#### 陸 衛生

- 一 院兒體育由職員及保姆生擔任注意



- 二 除適當運動外凡一切起居飲食均於健康二字格外注重
- 三 每季檢查體格一次以徵兒體之發育
- 四 院兒若罹疾病有囑託醫爲之診治應入醫院者送入囑託醫院
- 五 設特別病室使病兒之療養
- 六 立醫藥簿凡病兒之病情藥方均詳記焉
- 七 病兒及醫藥由女幹事一人主任管理
- 八 疾病時由保姆生看護無少怠忽

丑 教育

壹 小學

- 一 按總章第二教養期之辦法先設小學一部
- 二 準 奏定兩等小學之旨趣編制初等高等二級



三 定一年爲一學年初等高等各定四學年畢業畢初等業者入高等科畢高等業者入藝科

四 貧兒家庭大都失教編制學級不能以學齡爲限且院兒年幼不得不暫用男女合級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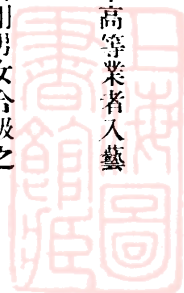
五 初等小學之科目凡六 修身 國文 算術 圖畫 唱歌 體操 高等小學加

歷史 地理 理科 英文 手工 器樂

六 每日上午八時起授課四時下午一時起授課三時晚七時起溫課一時每週授課約四十時

七 每逢日曜日休課節日盛暑及年終歲首酌假數天

八 考試酌分三種(一)臨時考試隨時行之(二)學年考試年終行之(三)卒業考試卒業時行之  
九 課堂規則(一)出入課堂須魚貫(二)上課休課時須對教員行敬禮(三)各級推正副級長各



一 司排班及行禮令(四)來賓參觀授課時須行敬禮

貳 服勞

一 院兒滿十歲以上者於上課及游息外令實習雜務以養成耐苦勇爲之美德

二 灑掃院屋庭園

三 拂拭檯櫈門窗

四 搬運器物修理道路

五 縫紉衣着

六 洗濯雜物女兒洗濯衣服

七 刈芟草萊

八 栽種植物

參 習禮



- 一 院兒每日初見師長時正立男兒舉手女兒鞠躬爲禮
- 二 晨起盥漱後院兒全體對立行相見禮禮式一鞠躬
- 三 客來參觀時依令行禮
- 四 對於師長有所叩問男兒正立舉手女兒正立鞠躬
- 五 師長有所訓勉正立肅靜受教
- 六 對於師長須恭順
- 七 對於同院須和厚正直
- 八 言語須溫厚而有倫次
- 九 舉止須閑靜重實勿涉卑鄙
- 十 衣服冠履須端整

## 第二章 貧兒入院出院細章



- 一 每年收兒若干名男女各半數視經費定之
- 二 收兒之限制如下(一)寒苦子女不問孤否(二)年在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三)五官四肢具備無精神病皮膚病及曾出痘者(四)女兒須天足
- 三 合上開資格者可於收兒時來院報名并開明該兒住址家况
- 四 報名後須經本院派員調查身家合格者方可收取
- 五 合格貧兒須由家族填寫願書并由地方官長或校長會長商學董及本院承認之人作保蓋印送呈院長核定後方准入院
- 六 入院後平日凡家族人等非經本院許可不得來院探望
- 七 每年招待院兒家族及保證人一次(時日酌定)報告情形參觀成蹟
- 八 教養期滿後由家族領回或由本院代謀生計均可惟謀生處世本院有監督干涉之權
- 九 院兒倘有時疫意外等事致有疾病不測即由本院通知保證人及家族來院察看欲領



回者聽

十

未滿期前有欲將貧兒領回者須向保證人將在院歷年經費繳還後方准出院仍須由保證人立出院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704B



